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77號

抗 告 人 翔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菰

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

林昶邑律師

相 對 人 張宇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15年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24號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公司法第213條明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其立法目的乃為防免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有徇私之舉或利害相衝突之虞。至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者，除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董事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當然為清算人，不以聲報就任為必要。而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同法第324條），且股東會與監察人於清算中仍然存續，故清算中公司與清算人、董事間訴

01 訟，依上開同一法理，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
02 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
03 定、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原董事長張宏菘於民國111年6月20日
05 經股東會選任為伊之清算人，其原董事身分業已消滅，本件
06 訴訟無公司法第213條所指情形，且清算人於法定職務範圍
07 內得代表公司，毋庸再召開股東會選任本件訴訟之代表人，
08 張宏菘代表伊提起本件訴訟乃合法代理。且伊於115年2月4
09 日寄發律師函予監察人林建助，未獲置理，顯見其拒絕行使
10 法定代理權，有事實上不能之情形，故伊曾向原法院聲請選
11 任特別代理人，詎遭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2號裁定（下
12 稱42號裁定）駁回聲請，原法院未慮及此，逕以原裁定駁回
13 本件訴訟，顯有未洽等語，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14 三、經查：

15 (一)、抗告人於111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原董事長
16 張宏菘為清算人，嗣於同年月28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解散登
17 記，張宏菘於當日就任為清算人；相對人於解散時為抗告人
18 董事（張宏菘與相對人之原董事任期均為108年6月3日起至1
19 11年6月2日止）等情，有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28日函暨公司
20 變更登記表、108年6月3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公司解散股
21 東會會議記錄可稽（本院卷第83至91頁、第108頁、原審促
22 字卷第11頁正反面），又張宏菘、相對人之董事任期屆滿
23 後，抗告人既未改選董事或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選，依公
24 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相對人仍為抗告人解散前之董事，
25 抗告人既對具有董事身分之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為免徇私
26 之舉或有利害衝突之虞，揆諸前揭一.說明，自應由監察人
27 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為之，始為適法。抗告人雖主張：
28 張宏菘已經選任為清算人，其董事身分業已消滅，無公司法
29 第213條所指情形，且清算人於法定職務範圍內得代表公
30 司，毋庸再經股東會選任本件訴訟之公司代表人云云。然
31 查，張宏菘與相對人於108年6月3日起至公司111年6月間解

01 散前，曾同任抗告人董事職務多年，且張宏菘既擔任清算
02 人，其權利義務與董事相同，為避免循私之舉，依公司法第
03 213條同一法理，自不宜由張宏菘代表抗告人起訴。且本件
04 訴訟於114年8月14日方起訴（原審促字卷第2頁），可見張
05 宏菘於111年6月20日被選為清算人時，本件訴訟尚未起訴，
06 自難以111年間選任張宏菘為清算人之股東會決議，推認股
07 東會有選任張宏菘為本件訴訟之代表人之集體意思表示，是
08 抗告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再查，抗告人以張宏菘為法定
09 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未以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復未提出
10 股東會選任張宏菘提起本件訴訟之證明，難認其提起本件訴
11 訟係經合法代理，是原法院於115年1月28日以裁定命抗告人
12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系爭裁定，原
13 法院卷第139至141頁），自屬有據。

14 (二)、至抗告人主張伊於115年2月4日寄發律師函予監察人林建
15 助，未獲置理，顯見其拒絕行使法定代理權，有事實上不能
16 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抗告人
17 選任特別代理人，詎遭原法院以42號裁定駁回聲請，復以原
18 裁定駁回伊之訴訟，顯有未洽云云。惟查，42號裁定（原審
19 聲字卷第37至39頁）係以監察人林建助未就代表抗告人訴訟
20 一情表示意見，非屬監察人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情形為
21 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又除由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外，抗
22 告人亦得透過股東會選任代表抗告人為本件訴訟之人，並據
23 此補正合法代理之訴訟要件，惟抗告人於115年2月3日收受
24 系爭裁定（原審卷第139至143頁），逾期未補正，原法院以
25 其起訴不合法，於115年2月24日裁定駁回其訴，於法並無不
26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二十一庭

31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林于人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柯思好